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100%股权，鉴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及第二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拟将银川变压器100%股权挂牌底价调整为33,132.74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并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照调整后的挂牌价重新挂牌。上述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杨翼飞

---

戚树森

---

丁兴号

2023年11月16日